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01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建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 CMA 资质认定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资质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资质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甲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甲级勘察资质证书的国有企业, 原名为深圳市龙岗地质技术开发公司, 于 2003 年更名。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以及抽芯验桩、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地质灾害评估、实验检测、房屋检测等业务。</p> <p>公司成立以来, 年均完成勘察项目三百多项, 每年产值 1 个多亿元, 其中九龙海关 29 层综合楼岩土工程勘察、龙口水库坝基帷幕灌浆、东方半岛花园地基处理、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鸿花园 12 栋岩土工程勘察等多项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治理工程曾获部级、省级、市级优秀工程奖。公司一九九四年公司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单位”, 二 000 年被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评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10 强, 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标准认证。</p> <p>公司秉承“创一流队伍, 创一流工程”的经营思想与“诚实守信、顾客满意、科学管理、打造精品”的质量方针。近年来, 公司紧紧依靠科技进步, 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人才, 加强管理, 树立“岩土综合勘察”品牌, 成为行业内一颗闪亮的新星。</p> <p>公司工程技术设备齐全, 拥有多种钻机、桩机以及全钻仪、制图仪等设备。公司建设了内部局域网及办公自动化平台, 建立了公司的宣传网站, 实现办公自动化。</p>		

	<p>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现有职工 223 人，其中博士、硕士 20 余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12 名，高中级职称人员 56 人；公司下属十二个管理部门，十六个业务部。精良的装备，优秀的人才，务实的作风，团结的队伍，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优质、高效。</p> <p>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最诚挚的谢意及最优质的服务面向社会大众。</p>
其他	<pre> graph TD A[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B[综合管理部门 (14个)] A --> C[二级生产经营单位 (部门) (8个)] B --> B1[总工办 (勘察管理组)] B --> B2[粤地工程管理部] B --> B3[投标部] B --> B4[市场管理部] B --> B5[经营管理中心] B --> B6[审计部 (工会)] B --> B7[办公室 (岩土、粤地)] B --> B8[粤地财务部] B --> B9[岩土财务部] B --> B10[人事部] B --> B11[资料室] B --> B12[岩土工程管理部] B --> B13[安全管理部] B --> B14[物业部] C --> C1[东莞分公司] C --> C2[第一经营公司] C --> C3[第二经营公司] C --> C4[第三经营公司] C --> C5[设计部] C --> C6[测量队] C --> C7[实验检测中心] C --> C8[施工管理中心] </pre>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3-07-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3年11月01日10:50: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01日10:51:5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1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2023年07月0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筹、开业、在册)

2、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3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何会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06 月 05 日

No.BF 0078066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莫志恒，职务：总经理。
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刘家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 年 7 月 1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31120024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42310028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1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963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zjara.gdrcr.net/dop>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1

机构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注册资本金	1012万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平板静载荷试验) 2、桩的承载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400吨级、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3、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 4、锚杆锁定力检测 (锚杆抗拔试验)
备注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宗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授权委托人 王程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8949148

传真 0755-28949148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440300192482699N"/>
省份: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hwvb"/>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82699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440300192482699N"/>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qmbm"/>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82699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息分类：[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展开](#)

高级筛选：[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16秒，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合同价: 2000.840219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2.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065.4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3.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418.882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合同价: 313.875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日)
5.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价: 198.63740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合同额2000.840219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9002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暂定价为2000.840219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
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项目负责人为熊晓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玖分（¥：20008402.19元），下浮率为26.0%，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10145461.55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贰分（¥：418288.02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263928.28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7725127.59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592808.68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柒分（¥：862788.07元）。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30080835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30080835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22期(2021.1.25—2021.1.31)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23期(2021.1.23—2021.1.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28期(2021.1.18—202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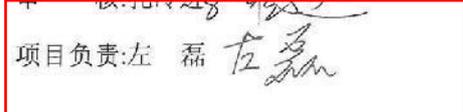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29期(2021.1.23—2021.1.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9572414172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xjy

KCCH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处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1000mm@750 荤素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审核费用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17
 280
 区
 217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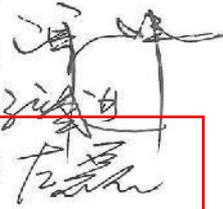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3.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 418.8822 万元）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u>非</u> 合字 <u>5759</u>
务	流水号: <u>9061</u>

KCCM202031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6日

KCCYH2020311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务	流水号: <u>9060</u>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21.533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21.533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21.5334万元，则按321.5334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9.8%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29.8%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0 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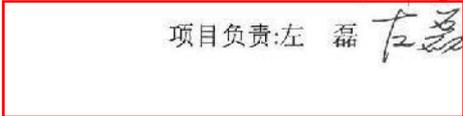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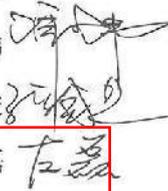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合同额313.8752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32 =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 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 13280 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 9651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8856 平方米，地下 27654 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 62372 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 8648 平方米，架空层 611 平方米，人防工程 5364 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 4396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19515 平方米。规划 885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 668 个，地下平面停车位 217 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 174019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7035 平方米，地下 46984 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 1403 个，投资估算 84709.94 万元。基坑深约 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 474m，基坑面积 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行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5、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回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渠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边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边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0383m²，周长约为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绝对标高为21.50m，基坑开挖深度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暂行规定》计费，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数量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基坑监测点布置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米	120	100	1200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4	锚索应力监测点	28	点	28	800	22400.00	
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189	米	189	180	34020.00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6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9	点	9	420	3780.00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8	点	8	100	800.00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2	点	12	100	1200.00	
9	建筑物裂缝	4	点	4	100	400.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19	点	19	100	1900.00	
11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38	点	38	100	3800.00	
12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1+2+...+11)				82000.00	
二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1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74	371998.00	
1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50	251350.00	
15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点·次	35460	13	46098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16	锚索应力监测点	6535	点·次	6535	116	758060.00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7	地下水位监测点	2520	点·次	2520	40	100800.00	
1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2256	点·次	2256	50	112800.00	
19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3384	点·次	3384	50	169200.00	
20	建筑物裂缝	1128	点·次	1128	23	25944.00	
21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5358	点·次	5358	50	267900.00	
22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836	点·次	836	50	41800.00	
23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3	点	3	2181	6543.00	
24	监测费用小计	(13+14+...+23)				2567375.00	
三	合计	(12)+(24)				2649375.00	
四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造价	(24)×22%				564822.50	
五	招标控制价合计	(三)+(四)				3214197.50	



六	中标下浮率(%)	/		
七	合同暂定价	/		

备注：1.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后监测进行计费。2、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5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8.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左磊

1. 工程名称: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合同价: 2000.840219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2.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065.4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3.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418.882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合同价: 313.875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日)

5.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价: 198.63740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合同额2000.840219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9002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暂定价为2000.840219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2标（龙
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测量 2 标（龙岗河流域的龙岗、坪地街道）项目负责人为熊晓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万零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玖分（¥：20008402.19元），下浮率为26.0%，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伍分（¥：10145461.55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贰分（¥：418288.02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263928.28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7725127.59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592808.68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柒分（¥：862788.07元）。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30080835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30080835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22期(2021.1.25—2021.1.31)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23期(2021.1.23—2021.1.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龙岗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28期(2021.1.18—202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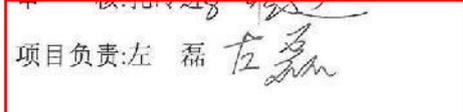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
(龙岗河流域的坪地街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坪地一工区
第29期(2021.1.23—2021.1.29)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9572414172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xjy

KCCH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处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1000mm@750 荤素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审核费用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17
 280
 区
 217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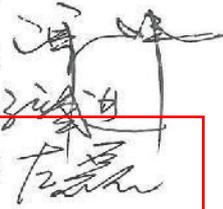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3.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 418.8822 万元）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盐	合字 5759
务	流水号:	9061	

KCCM202031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月16日

KCCYH2020311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务	流水号: <u>9060</u>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321.5334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321.5334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321.5334 万元，则按 321.5334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0 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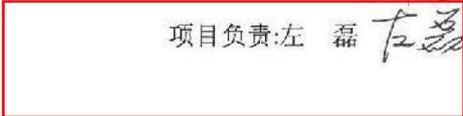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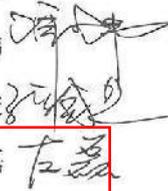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合同额313.8752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32 =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 网引入及 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行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5、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回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渠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边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边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0383m²，周长约为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绝对标高为21.50m，基坑开挖深度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暂行规定》计费，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数量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基坑监测点布置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米	120	100	1200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4	锚索应力监测点	28	点	28	800	22400.00	
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189	米	189	180	34020.00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6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9	点	9	420	3780.00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8	点	8	100	800.00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2	点	12	100	1200.00	
9	建筑物裂缝	4	点	4	100	400.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19	点	19	100	1900.00	
11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38	点	38	100	3800.00	
12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1+2+...+11)				82000.00	
二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1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74	371998.00	
1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50	251350.00	
15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点·次	35460	13	46098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16	锚索应力监测点	6535	点·次	6535	116	758060.00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7	地下水位监测点	2520	点·次	2520	40	100800.00	
1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2256	点·次	2256	50	112800.00	
19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3384	点·次	3384	50	169200.00	
20	建筑物裂缝	1128	点·次	1128	23	25944.00	
21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5358	点·次	5358	50	267900.00	
22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836	点·次	836	50	41800.00	
23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3	点	3	2181	6543.00	
24	监测费用小计	(13+14+...+23)				2567375.00	
三	合计	(12)+(24)				2649375.00	
四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造价	(24)×22%				564822.50	
五	招标控制价合计	(三)+(四)				3214197.50	



六	中标下浮率(%)	/		
七	合同暂定价	/		

备注：1.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后监测进行计费。2、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5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8.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